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5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-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40,561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2410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28,403,0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713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2,158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97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4,719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,560,5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2,158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97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

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提名萧瑞兴女士、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萧瑞兴女士、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) 选举萧瑞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① 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0,56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② 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19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③ 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2)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① 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0,55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。

② 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1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89%。

③ 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《关于提名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① 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0,56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② 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1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,0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普烈伟、黄毅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控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2日